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楊家瑋
電話：02-27256354/1999轉6354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99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7115878_10830994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學年度增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初階
培訓實施計畫1份，本局同意貴屬教師公假出席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本
局108年9月5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85490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8年11月28日（星期四）至108年12月12日（星
期四）止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博愛校區）公誠樓。

（三）參與對象：任教於本市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（含代
課、代理及兼任教師）。

（四）研習人數：共7班，每班60名為原則，額滿截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止，至線上表單

（<http://bit.ly/108tpformb>）完成報名程序，研習名單



將於各期別開課前3天公告於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成長中心
(下稱教專中心)網站(<http://bit.ly/tp tepd>)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(二)請自備環保杯具、文具用品，現場無提供停車位。
- (三)本次研習不提供紙本講義(僅發放認證手冊)，請於上課前逕至雲端空間(<http://bit.ly/108tpbookn>)下載課程資料。
- (四)本研習遲到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請學員準時報到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：

- (一)國小組：府雅琦助理，電話：02-2885-5491分機819。
- (二)國中組：黃俊崎助理，電話：02-2368-8667分機299。
- (三)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：盧春梅助理，電話：02-2528-6618分機1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財團法人王氏太原堂附設臺北市私立太原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寶兒寶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輔導諮詢組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)(含附件)

